

网上办事大厅

单位年度基数调整 (操作说明)

福建省住房公积金项目组 2020年6月

目录

概要	ē说明	.3
1.	登录	.4
1	1. 操作指南	4
	1.1.1. 网上办事大厅使用准备工作	
	1.1.2. 缴存单位用户登录	
2.	业务描述	
3.	业务规则	.7
4.	操作步骤	.9
4.	1. 年度基数调整总流程	.9
4.	2. 步骤一: 申请保存(支持两种方式)1	
	4.2.1. 申请方式一:逐笔申请	0
	4.2.2. 申请方式二: 批量申请	
4.	3. 步骤二: 提交受理	
4.	4. 步骤三:中心审核、中心或银行启用	
4.	5. 步骤四:成功启用结果查询2	
	4.5.1. 年度基数调整结果清册导出	20
	4.5.2. 基数调整变更汇总导出	20
4.	6. 特殊场景一: 申请修改	21
4.	7. 特殊场景二: 申请撤回	23
4	8. 特殊场景三: 申请作废2	24
4.	9. 特殊场景四:年度基数调整明细导出2	25

概要说明

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是为缴存单位提供一种网上办理业务渠道,可以让单位用户更方便的办理业务,让缴存职工更方便的查询个人账户信息;业务的真实有效性和到各住房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及委托承办银行网点相同。

本操作说明为"单位年度基数调整"专题操作说明,提供更加详细的操作指南,保证缴存单位经办人员顺利完成一年一度的年度基数调整的工作。

网上办事大厅可正常操作的浏览器为: IE 10.0以上版本,请用户选择系统兼容的浏览器进行相关操作,谢谢合作!

1. 登录

1.1.操作指南

1.1.1. 网上办事大厅使用准备工作

首先进入"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页面,如下:



1.1.2. 缴存单位用户登录

业务描述

缴存单位用户登录,由单位经办人员发起,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操作步骤

缴存单位经办人录入"单位公积金账号、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号码、经办人姓名,验证码, 经办人手机号码"点击【免费获取验证码】按钮,然后输入接收到的"动态校验码"点击【立 即登录】按钮,即可,具体如下:

首页 | 注册

⑩ 福建省住房公积金 ▮网上办事大厅



登录成功后,页面展示如下:



2.业务描述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年度基数调整"功能,缴存单位可以办理单位职工的公积金跟住房补贴的年度基数调整受理申请、调整进度跟踪、调整结果查询及导出等业务。

3.业务规则

- (一) 同一缴存单位,一年内只能进行一次单位年度基数调整申请。
- (二) 关于年度基数调整相关规定
 - (1) 允许单位年度基数调整受理申请的时间

以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告为准。例如:每年的 7-9 月,缴存单位应在 7-9 月内完成单位基数调整受理,否则系统将关闭受理申请操作。

(2) 受理时单位缴至年月控制

以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告为准。例如:要求单位缴至年月为6月,则要求缴存单位的缴至年月必须大等于6月,方可在允许受理的时间段内申请单位年度基数调整。

(3) 启用时单位缴至年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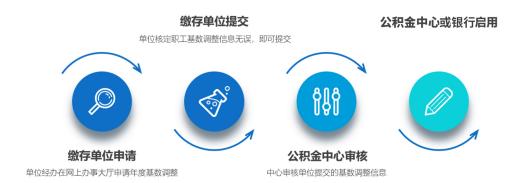
以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告为准。例如:设置为6月,则要求缴存单位的缴至年月必须大等于6月,方可对申报的单位年度基数调整进行启用。

(4) 缴存基数及月会缴额限高保低政策要求

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限高保低"要求以"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告为准"。系统根据各地中心政策要求,分别设置"个人缴存(工资)基数上下限"和"月缴存上下限"。特别说明:住房补贴缴交不设限制。

其他相关说明: a. 单位年度基数调整方式默认为以"个人缴存(工资)基数"为准进行计算,即根据"现个人缴存基数"自动计算出"现月缴存额"; b. 当公积金的"现个人缴存基数"输入超出参数范围时,系统进行控制并且有相应提示信息展示,超上下限数据需进行修改; C. 住房补贴没有限高保低限制要求。

(三) 年度基数调整办理流程



(四) 月缴额计算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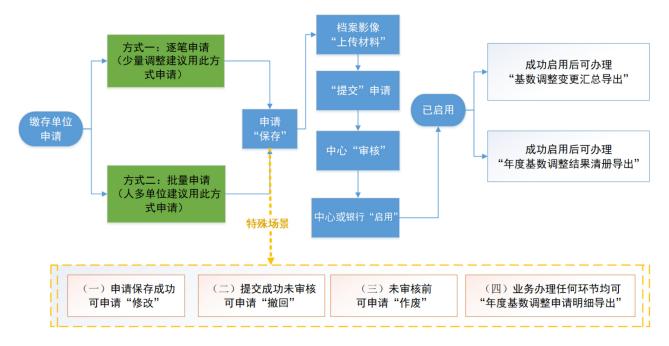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总额=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缴存(工资)基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到元;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缴存(工资)基数*单位公积金缴存比例,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到元。

(五) 若新开户单位未进行过汇缴,则不允许进行单位年度基数调整。

新开户单位如遇个别需调整的情况,可通过柜台受理个人基数调整。

4.操作步骤

4.1.年度基数调整总流程



▲ 菜单路径:点击"申报业务→单位年度基数调整"进入基数调整申请界面



初进入页面时,系统温馨提示: 当前缴至年月以及年度基数调整的进度条展示等(年度基数调整进度条中展示的年度值根据"年度基数调整有效月份"参数起始月份进行计算)如图:



注意点:若当前缴至年月不符合要求,页面有相应提示,单位需汇缴至规定年月后方可进行年度基数调整申请。

系统默认终止时间为当前时间,开始时间往后推一年,可自定义选择开始时间,终止时间后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展示该时间段内的所有调整记录(年度基数调整记录列表默认展示记录数 10 条每页)。如图:



4.2. 步骤一: 申请保存(支持两种方式)

年度基数申请保存有两种申请方式:方式一逐笔申请;方式二批量申请。若缴存单位进 行少量人员调整建议用逐笔申请方式,若缴存单位调整人员较多建议用批量申请方式。

4.2.1. 申请方式一:逐笔申请

进入"年度基数调整"菜单后,点击【申请】按钮,进入年度基数调整申请操作页面,如下图:

▲ 住房公积金调整申请:



▲ 住房补贴调整申请:

在【单位账号】栏位下拉选择账号,切换住房补贴/公积金账户(详见页面上红字提示部分):



注:单位补贴调整操作跟公积金一致,以下以公积金调整为例说明。

点击【查询】,筛选出单位下所有的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的职工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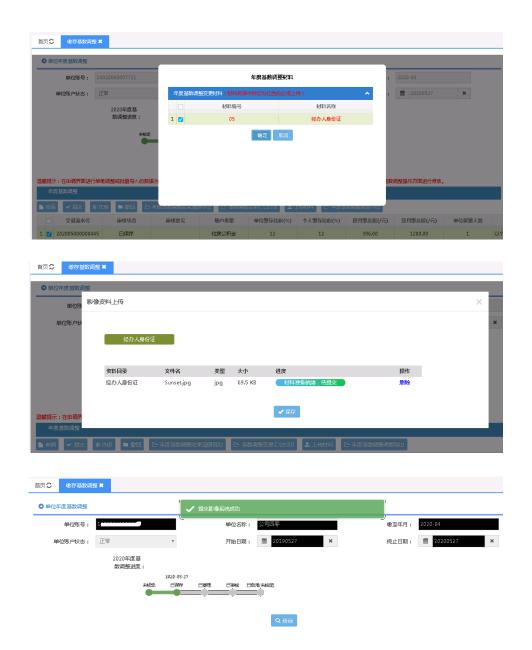
在职工信息列表中,勾选需要修改的职工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职工的"现个人实际工资"、"现个人缴存基数"(设置完"现个人缴存基数"后系统自动计算返显出"现月缴存额")等信息,并自动保存,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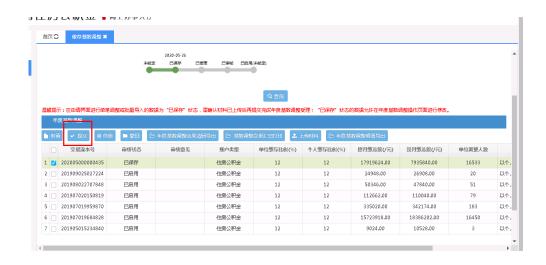
▲ 【重点注意事项】

- 1、"现月缴存额"是系统根据输入的"现个人缴存基数"自动计算返显的,无需手输。
- 2、因各中心有限高保低政策,单位用户进行公积金调整时请根据所属中心的要求输入"现个人缴存基数"。
 - 3、"现个人缴存基数"、"现个人实际工资"为必填项。

确认修改完职工的基数后,点击"保存"按钮,回到主页面,查询结果中展示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勾选该笔流水,点击"上传材料",选选择相应的影像材料,进行上传。"



保存后回到查询页面,勾选后点击"提交"。如单位有住补账号,系统会进行提示:贵单位存在关联的住房补贴账户,如需调整请到申请页面调整后再进行提交。是否继续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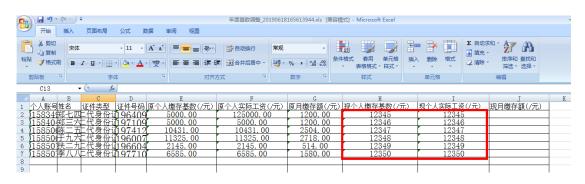


4.2.2. 申请方式二: 批量申请

进入【申请】页面,点击【全部导出】,即导出单位所有正常在缴的职工信息,如图: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导出后的单位职工信息并保存,如图:



▲ 【重点注意事项】

- 1. 文档中只要保存有调整的数据即可,无需调整的数据必须删除,否则上传不成功。
- 2. "现月缴存额"是根据"现个人缴存基数"由系统自动计算的,因此无需输入。

3. "现个人缴存基数"、"现个人实际工资"为必填项。

因各中心有限高保低政策,单位用户进行公积金调整时请根据所属中心的要求输入"现个 人缴存基数",否则批量上传不成功。

保存好批量文件后,返回至网厅的受理操作页面,点击"批量导入"按钮:



【选文件】→【上传】,即可完成职工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回到【年度基数调整页面】核对数据后点击"保存"。



文件导入成功结果提示:



如上传的数据有误,系统反馈错误提示,且可通过下载错误报告查看详情:



1 以下文件解析失败,请检查文件内容: 2 传入文件,第[11]行,个人账号:[14020 ··· ..._5],新个人实际工资为空,不能进行基数调整

批量上传调基数据完成后,回到主页面,上传影像材料再提交即可。

▲ 【温馨提示】

- 1、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无关联,需登陆住房补贴账号进行基数调整申请。
- 2、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有关联关系,保存完公积金/住房补贴调整申请信息后,可以点击【申请】,再次进入年度基数调整操作页面,在"单位账号"文本框中下拉选择账号,切换住房补贴/公积金账户,继续调整保存,如图:



保存完公积金账户跟住房补贴账户的调整记录后,列表页面有 2 条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如图:



4.3.步骤二: 提交受理

只有"已保存"状态的数据允许提交。选择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点击【提交】, 如图:



提交后,即完成单位年度基数调整申请。提交后,可在当前页面点击【查询】按钮,页面显示查询结果。

▲ 【温馨提示】

- 1、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无关联,需登陆住房补贴账号进行提交。
- 2、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有关联关系,可同时勾选 2 条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点击提交,页面会弹出确认提示: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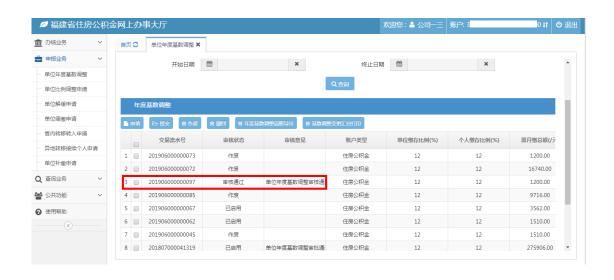
同时提交住房补贴跟公积金调整记录后,2条记录的审核状态同时变化,如图:



- 3、注意事项: 缴存单位1年只能调整1次年度基数,请确认信息无误后再进行提交操作。
- 4、提交成功后可通过网厅查看年度基数调整流程进度,如图:



5、只有当审核状态为"审核通过"时,方可启用,开启新一年度新基数的汇缴工作。



4.4. 步骤三:中心审核、中心或银行启用

当提交受理完成后, 待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中心或银行确认启用后方可启用新的基数进行汇缴。

4.5.步骤四:成功启用结果查询

4.5.1. 年度基数调整结果清册导出

只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允许导出,可导出已启用的结果文件。勾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具体如下:



导出后数据查看:



4.5.2.基数调整变更汇总导出

只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允许打印。勾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具体如下:



点击【基数调整变更汇总打印】,进入预览模式:允许打印或导出。



4.6.特殊场景一:申请修改

允许修改的前提条件:只有"已保存"状态的数据允许修改。 勾选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如图:



点击【申请】,进入年度基数调整操作页面:



点击【查询】,页面显示单位下所有的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的职工信息(包含之前已保存的数据),如图:



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数据修改(新增或者修改之前已保存的数据), 如图:



▲ 【重点注意事项】

- 1、"现月缴存额"会根据输入的"现个人缴存基数"自动计算返显并暂存,无需手输。
- 2、因各中心有限高保低政策,单位用户进行公积金调整时请根据所属中心的要求输入"现个人缴存基数"。
 - 3、"现个人缴存基数"、"现个人实际工资"为必填项。

确认修改完职工的基数后,点击"保存"按钮,回到主页面,查询结果中展示审核状态为 "已保存"的数据,勾选该笔流水,点击"上传材料"完成后即可提交完成受理

4.7.特殊场景二:申请撤回

只有审核状态为"已受理"的数据允许撤回。选择审核状态为:"已受理"的数据,点击 【撤回】:



撤回成功后,状态变为"已保存",如图:



撤回成功后,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数据,完成后进行提交。

4.8.特殊场景三:申请作废

状态为"已保存"、"已受理"的数据允许作废。勾选需要作废的数据:



点击【作废】,弹出提示:交易成功!审核状态变为:作废!



作废成功后,原受理数据将被清理,单位可重新进行受理。

4.9.特殊场景四: 年度基数调整明细导出

用户可导出已申请保存状态后的任何环节的年度基数调整的明细。

